

《陕西农村报》战略合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农村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农村报》战略合作项目；

2. 服务周期：2025年12月31日；

3. 项目内容：根据我省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相关宣传工作。配合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线下展示交易及品鉴推介活动。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内容策划、维护，陕西地理标志网内容策划、维护，学习强国陕西学习平台“知识产权小百科”栏目内容策划、维护，日常知识产权工作报道宣传。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三、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30万元。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金额给甲方。

2.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



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农村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201007880130000083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甲 方：

授权代表签字：宁静

盖 章：

电 话：63916882

日 期：2025.5.27

乙 方：

授权代表签字：韩晓楠

盖 章：陕西农村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29-82267237

日 期：2025年5月26日